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37	通宝光电	2025 年 3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刘国学先生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2）。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颜正茂先生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8,362,613.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9,471,842.63 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刘震、王波、颜正茂、谢建毅、谈志兰、陈锋、吴艳。

（十）审议《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由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2025 年度质押额度累计不超过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十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三）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以下临时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4）；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5）；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 4、《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8）；

- 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9）；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 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 10、《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 11、《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12、《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章犇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9-85869138

传真：0519-85863986

邮箱：cztbgd@cztbg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